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劉怡君 1121359

電話：02-21910189#7351

電子信箱：chunliu@mail.moj.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205513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請貴機關（單位）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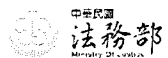
- 一、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本(112)年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新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如附件），請貴機關（單位）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二、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avs.org.tw/>）「暖心出品」項下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 三、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參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農業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本部直屬各機關、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部各單位

部長 蔡清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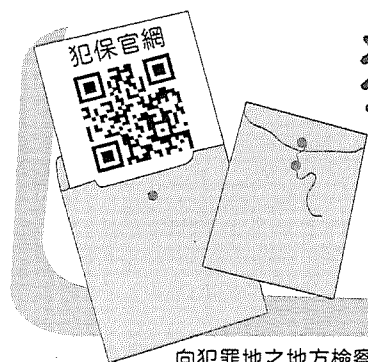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5-850



犯罪被害補償 定額給付新制度

申請從簡！ 審議從速！ 核發從優！

- 犯罪被害補償金 填補生命中突發的遺憾 -

向犯罪地之地方檢察署提出申請，遺屬補償金每案180萬元、重傷補償金每人80-160萬元、性侵害補償金每人10-40萬元



廣告

全方位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保護更全面

服務更深化

保障更升級

犯保協會服務以被害死亡、重傷案件為主，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濟支持、訴訟協助、知情及隱私、人身安全等權利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5-850

每一顆失落的心 都需要溫暖承接
犯保協會 一路相伴



廣告

Crime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Act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

新法上路

尊嚴、人權與同理

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

精進保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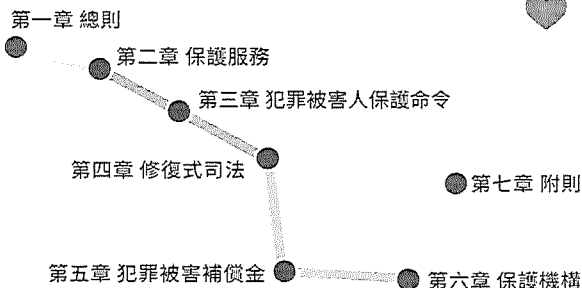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1998年5月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公布
- 2009年5月 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補償及保護規定，增加保護對象如家暴、人口販運等被害人
- 2011年11月 刪除互惠條款並將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
- 2013年5月 增訂扶助金規定與媒體報導時之注意義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立法院於2023年1月7日完成三讀，並於同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法案名稱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計修正41條、刪除7條、新增63條，修正後全文計7章、103條。



—如星指引 如勺承接·犯保有愛 一路相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 新制重點 ◆

- 1 提升層級由行政院掌握辦理成效**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協調政策，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保護工作執行狀況，各部會依本法或相關專法執行業務
- 2 明確跨部會權責建構服務網絡**
明定衛生福利、警政、勞動、教育、移民、交通、外交、大陸事務、農業、文化、通訊傳播等各部會權責，納入地方政府協力角色
- 3 增訂保護服務章完善相關服務**
建構「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放寬服務時點即時提供協助，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加強隱私名譽之協助
- 4 完善法律訴訟相關協助機制**
訴訟權益告知，訴訟資訊獲知權，強化訴訟協助，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轉介機制，其他法律協助
- 5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障**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措施），跨部會同步修法，建構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護網
- 6 規範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
參與時之安全保護，執行過程之重要原則，資訊保密及證據排除
- 7 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整體制度**
單筆定額給付，簡化審議程序，書面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時效
- 8 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
董事會組成多元性，高階主管具專業背景，資訊主動公開，強化服務申訴制度

犯罪被害補償 定額給付新制度

申請從簡

審議從速

核發從優

「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包含故意犯及過失犯）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為之金錢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

單筆定額給付

遺屬補償金：每案新臺幣 180 萬元

重傷補償金：每人新臺幣 80 萬元至 160 萬元（依等級）

性侵害補償金：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依等級）

境外補償金：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

擴大重傷定義

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刑法 重大
重傷 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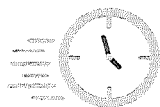
延長申請時效

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

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10 年

重傷或未成年被害 得放寬時效起算時點

- 重傷：自知悉為重傷時起算 5 年
- 未成年：自成年後 5 年內為之



全方位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保護更全面

服務更深化

保障更升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保協會）」是法務部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於全國各檢察署所在地設置分會，辦理各地方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犯保協會服務的案件類型

✓ 被害死亡 ✓ 被害重傷

✓ 性侵害 ✓ 家庭暴力 ✓ 人口販運 ✓ 兒童/少年

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利

● 保護服務 ● 經濟支持 ■ 訴訟協助 ● 知情及隱私 ▲ 人身安全

建構「家庭為中心」服務模式

保護服務對象擴及犯罪被害人家屬，包含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放寬服務時點即時提供協助

警察機關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

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加強隱私名譽之協助

媒體業者報導有錯誤之協助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因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接軌國際趨勢

由補償及保護提升、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

並增訂各項權益、深化服務

更即時

更全面

更溫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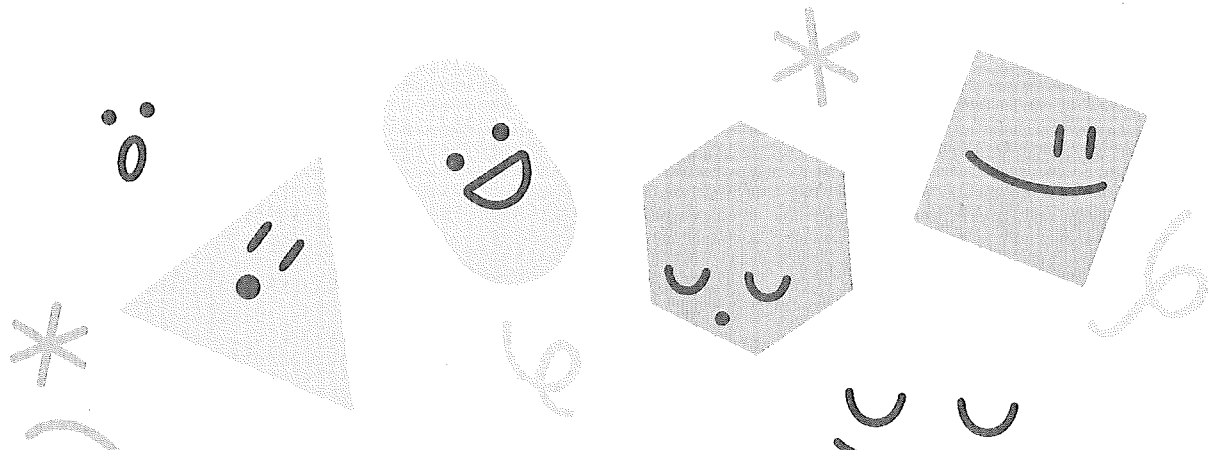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法務部

犯保協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新法上路

2023有感升級!

● 保護服務 ● 經濟支持 ■ 訴訟協助 ● 知情及隱私 ▲ 人身安全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服務案件類型

- ✓ 被害死亡
- ✓ 被害重傷
- ✓ 性侵害
- ✓ 家庭暴力
- ✓ 人口販運
- ✓ 兒童/少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13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54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Crime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Act

Article 13 Persons that may be entitled to protection services are as follows:

1.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have passed away due to criminal acts.
2. Persons seriously injured by criminal acts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persons.
3. Persons whose sexual autonomy has been violated due to criminal acts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persons.
4. Victims who survive or without seriously injured by suffering from domestic violence or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victims.
5. Children or juveniles who are the crime victim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1 to 3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children or juveniles.
6. Family members who may apply for overseas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
7. Those with any other cases involving major public welfare or social attention and designated by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官方臉書



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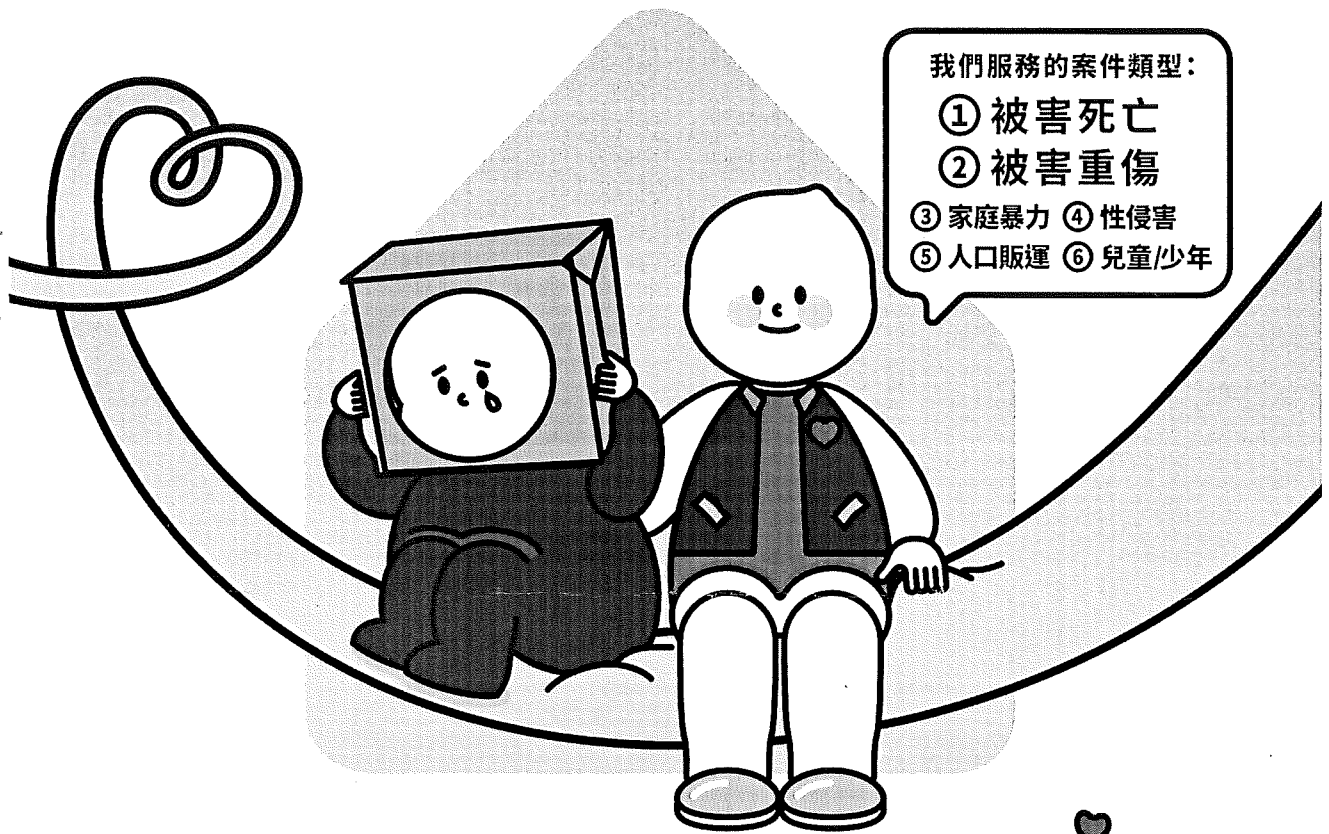


廣告

2023

迎接新法 攜手陪伴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犯保協會 一路相伴!



保護服務 經濟支持

訴訟協助 人身安全 知情及隱私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13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54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Crime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Act

Article 13 Persons that may be entitled to protection services are as follows:

1.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have passed away due to criminal acts.
2. Persons seriously injured by criminal acts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persons.
3. Persons whose sexual autonomy has been violated due to criminal acts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persons.
4. Victims who survive or without seriously injured by suffering from domestic violence or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victims.
5. Children or juveniles who are the crime victim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1 to 3 and the family members of such children or juveniles.
6. Family members who may apply for overseas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4.
7. Those with any other cases involving major public welfare or social attention and designated by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官方臉書



官方網站



廣告